

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5 年 2 月 10 日

附件

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机关事务专项工作经费		
主管部门		044-彭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	实施单位	044001-彭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400 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0 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保障行政中心正常运转，主要用于物业管理、餐厅托管、水电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四大机关公务接待、公务车保障、县级公寓楼运转等，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00 万元。		
绩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机关餐厅就餐人数	≥300 人
			指标 2：物业服务面积	=112751.18 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节能宣传覆盖率	≥90%
			指标 2：垃圾分类宣传覆盖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项目资金支付时间	=2025 年度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机关事务专项工作经费	=400 万元
	效益 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 1：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提升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 1：提升政府形象、提高机关工作效率	提升
		生态效益 指标	指标 1：达到节能降耗目标	完成目标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指标 1：提升政府履职能力	提升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单位、职工满意度	≥90%

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新能源车辆购置费		
主管部门		044-彭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	实施单位	044001-彭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17.58 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.58 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保障四大机关公务用车，购置新能源汽车 1 辆，价值 17.58 万元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购置新能源汽车	=1 辆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车辆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车辆购置时间	=2025 年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车辆购置费用	=17.58 万元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 1：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提升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 1：提高机关工作效率	提高
		生态效益 指标	指标 1：降低能耗	降低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指标 1：提升政府履职能力	提升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 1：使用单位满意度	≥90%